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98年政風業務研討會

賴院長蒞臨期勉政風同仁本於興利、創新思維 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工作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98年政風業務研討會，1月15至16日於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院屬機關政風同仁87人參加。司法院賴院長親臨會場致詞訓勉，肯定政風同仁戮力各項興利服務工作，使機關各項施政作為得以順利推動，實現司法為民理念。基於人民的信賴是司法最大的資產，更是建立廉能政府重要基礎，賴院長期許政風同仁，日後在工作崗位上，本於「興利」、「創新」思維，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工作。

賴院長同時提出三點看法，與大家共勉：

一、提升司法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去（97）年各級法院收到約330萬件的案子，其中包括50多萬件的訴訟案件和270多萬件的非訟和強制執行案件。但去年司法院的總預算是182億元6,525萬7千元，大約是中央政府總預算的1.08%，而辦案的法官只有1,600多人，雖然有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相關人員的協助，要處理數量如此龐大的案件，當然是非常艱鉅的任務。然而法院不但完成任務，而且還努力清理未結的案件。例如最高行政法院，96年10月有6,653件未結案件，至97年11月底已經減少一半，剩下3,335件。

在改善案件久懸不決問題上，最高法院也有明顯的績效，在確保人民訴訟權的前提下，最高法院努力減少不必要的發回。和96年相比，去年刑事案件發回的比率由43.22%降為33.11%。

二、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

近年來法院案件大量增加，事務日趨龐雜，但法院人力並沒有配合增加；民國90年收到270萬件的案子，法官有1,607人，96年收到350萬件，案件量增加大約30%，但法官只有1,664人，大約增加3%。此外，因為法令的修正及制度的改變，投入每一件案子的人力也增加。例如民國92年起，刑事訴訟案件實施合議制及交互詰問，原本由獨任法官單獨審理的案子，改由3位法官一起開合議庭審理。再加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法律的制定或修正，諸多事務轉由法院處理，使得同仁工作負荷更為沈重，人員的充實成為當務之急。97年除了有80位法官加入法院工作外，考試院並已辦理招考1,170人，包含法官130人、司法事務官346人、書記官340人及錄事、執達員、法警等相關配套人力。以後年度將視實際需要爭取增加必要的人力。另外，司法院也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謀求解決之道，希望能讓同仁有更合理的工作環境，進而能提升司法服務的品質與效能。

三、強化政風專業智能

本次研討會內容包含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葉麗霞院長主講「從審判談政風查處業務」、法務部政風司許祥珍檢察官主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司法院政風處羅榮乾處長主講「建構愉悅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率」，都是針對政風同仁工作需要設計的，課程內容豐富，希望大家都能仔細聆聽，分享工作成果，提升工作技巧及專業知識，瞭解機關業務屬性，確實掌握政風狀況，改革機關陋習，以營造透明優質的公務環境。

排解紛爭 減少訟源

苗院與雲院家事調解委員經驗交流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與雲林地院日前進行兩院家事調解委員經驗交流，該日上午由雲林地院林秋火庭長率隊至苗栗地院，隨行成員有吳基華法官、林麗娟科長、書記官、法助等少家庭同仁及調解委員蕭守田（退休庭長）、江克釗律師等共計20餘人。

苗栗地院蔡炯燉院長全程參與座談，慰勉所有調解委員之辛勞，也期盼調解委員盡心協助兩造排解紛爭，以減低訴訟所耗費之時間與心力。本次座談會由苗栗地院少家庭吳炳桂庭長主持，並指派劉秋雯科長對目前該院之家事調解運作模式、調解率等事項做簡單報告，有關家事調解業務未來之展望計有三點：持續辦理調解委員之訓練、強化調解委員之陣容、調解專股法官親自參與調解；其中強化調解委員陣容部分，為有效結合社會資源，發揮地院家事調解功能，除著手敦聘各領域經驗豐富之專家擔任調委外，亦函請苗栗律師公會推薦富有家事調解經驗之律師擔任調解委員，以提高調解成效。

在兩院調解委員交流調解經驗開始前，苗栗地院李麗萍法官首先分享家事事件調解中應注意事項及技巧，其後由該院何振宇、林玫杏、顏桂英調解委員及雲林地院黃密家、林守道、吳藍雲調解委員分享調解經驗，其他委員亦熱烈互動，與會人員收穫良多。

最後由吳炳桂庭長帶領參訪苗院，眾人對用心規劃後所改建之整齊辦公環境稱羨，更對法警室內整面監視牆嘖嘖稱奇，法警同仁透過電視牆監視器便可對整個院區、車庫等角落之安全監督一覽無遺，為兩院除調解經驗之交流以外，亦留下深刻之參訪印象。



朝氣十足 活力四射

高雄地院澄清湖半日健行活動

繼舉辦電影海角七號觀賞活動，深受全體同仁熱烈迴響，高雄地院文康小組日前籌辦澄清湖半日健行活動，再次獲得全院同仁一致的肯定與讚揚。

星期日清早晨光融融，高雄地院同仁攜家帶眷陸續湧進向有「臺灣西湖」之稱的高雄縣澄清湖畔，在全體參與同仁大合照後，接續展開朝氣活力的健行活動。同仁們或安步當車，漫步詩情畫意的九曲橋，蜿蜒湖畔小徑，欣賞梅隴春曉、曲橋釣月等美不勝收的景點；或三五成群以自行車隊，馳騁綠草如茵、綠蔭蒼翠的環湖公路，盡享心曠神怡、陶然忘機的天水一色。

主辦單位沿途精心策劃親子同樂的闖關遊戲，「一波三折」的氣球造型DIY、激盪腦力的「不可能的任務」、讓人大展身手的「投球問路」，以及老少咸宜的「創意大頭貼」，增添許多樂趣。

活動終點，同仁齊聚露天泡茶區，享用熱騰騰的黑輪米血湯，聆聽雄院音研社現場演奏，天籟美景渾然一氣。年長同仁圍坐石製桌椅聊天休憩，年輕同仁則陪同子女穿梭砂畫、釣魚及射水球區，其樂無窮。

時近11點，活動接近尾聲。雄院高院長登高宣布已請總務科以「友情價」洽購整車柑橘，請同仁自行取用。博得同仁喝采，全場也以熱烈掌聲感謝此次活動工作同仁的辛勞付出，整場活動劃下圓滿句點。

（高雄地院提供）

司法院編印小六法 便利調解委員查閱

【本刊訊】司法院為加強法院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於97年底編印完成「調解專用小六法」，自98年1月起分送各法院調解委員，以供辦理調解業務之參考。

司法院為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對於調解委員素質之提升及專業能力之加強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調解業務研討會，聘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講授調解技巧及法律知識外，繼90年11月編印「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參考手冊」、97年6月編印之「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後，特再蒐集與調解業務相關之法規如民法、民事訴訟法、勞動基準法、鄉鎮市調解條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共計52種，著手編印成「調解專用小六法」乙書，以利調解委員辦理調解事件之查閱。

由於「調解專用小六法」輕巧、實用，方便查閱，希望能成為調解委員辦理調解業務的好幫手，以提升調解績效，達到疏解訟源的功能。

司法院公告

98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含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遴選聲請相關事項。

接受聲請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至同年2月12日止（以郵戳為憑）。

聲請方式：一律通訊報名（除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外，請寄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司法院民事廳第三科）。

聲請書及簡歷表、體格檢查表、設事務所地區意願表，請參閱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業務宣導區/公證業務專區 /最新訊息公告）所附格式，自行以A4紙張用電腦依式製作填寫。





